

债券代码：178032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C2
债券代码：175916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G2
债券代码：175956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C4
债券代码：188035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G3
债券代码：188036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G4
债券代码：185134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G5
债券代码：185481.SH	债券简称：22 中财 G1
债券代码：185482.SH	债券简称：22 中财 G2
债券代码：185607.SH	债券简称：22 中财 C1
债券代码：185608.SH	债券简称：22 中财 C2
债券代码：137537.SH	债券简称：22 中财 G3
债券代码：137538.SH	债券简称：22 中财 G4
债券代码：137735.SH	债券简称：22 中财 G5
债券代码：137736.SH	债券简称：22 中财 G6
债券代码：138835.SH	债券简称：23 中财 C1
债券代码：138836.SH	债券简称：23 中财 C2
债券代码：115201.SH	债券简称：23 中财 G1
债券代码：115202.SH	债券简称：23 中财 G2
债券代码：115358.SH	债券简称：23 中财 S1
债券代码：115843.SH	债券简称：23 中财 G3
债券代码：115844.SH	债券简称：23 中财 G4
债券代码：240099.SH	债券简称：23 中财 C3
债券代码：240100.SH	债券简称：23 中财 C4
债券代码：240469.SH	债券简称：24 中财 C1
债券代码：240470.SH	债券简称：24 中财 C2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金财事证券有限公司三分之

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重要声明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）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性别	离任时间
吴波	董事	男	2024年4月
黄朝晖	董事	男	2024年4月
楚钢	董事	男	2024年4月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发行人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股东决定，自2024年4月19日起，周佳兴先生、田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吴波先生、黄朝晖先生、楚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相关决定情况、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

周佳兴先生，1972年8月出生，自2021年12月起获委任为中金公司合规总监，自2021年11月起获委任为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。周先生于2009年6月加入中金集团法律部，于2016年1月成为董事总经理，自2017年10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国际金融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香港地区法律负责人。加入中金集团前，周先生在多家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：于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香港伟凯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于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担任香港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。周先生于1993年7月自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取得英语师资专业学士学位，于2000年7月自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。

田汀女士，1978年8月出生，自2018年5月起获委任为中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。田女士于2000年7月加入中金公司财务部，历任中金公司财务部执行负责人等职务。田女士于2000年7月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。

（四）批准、备案情况

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相应经发行人董事会、股东批准，发行人将尽快完成上述人员任免变动的备案手续，以及办理有关人员调整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，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